

被打后还手属于正当防卫还是互殴？

近年来,随着昆山于海明案、福州赵宇案等案件的报道,以及电影《第二十条》的上映,让“正当防卫”的理念深入人心。刑法第二十条被激活,划分出“罪与非罪”的边界。那么没达到犯罪的程度,面临的是行政处罚,这种情况还适用正当防卫制度吗?

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被打后她选择还手,结果被认定为互殴。这起治安处罚案件历经了法院一审二审,检察院抗诉,法院再审改判。通过司法接力,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精神,穿透到治安案件领域。

据央视新闻



图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饭店老板被打还手,案件定性为“互殴”

山东淄博,以烧烤热出圈,张女士和爱人经营的餐馆也赶上了这波热度,生意比原来红火了许多。与现在全身心投入餐馆生意不同,过去几年,张女士因为一桩案件,内心备受煎熬。

2020年11月22日晚上9点多,张女士与一位醉酒顾客刘某产生了冲突。事发前,张女士的餐馆内零零散散坐着几位就餐的顾客,就在这时,两名看上去像是喝醉了的男子踉踉跄跄走进店内。

和朋友打过招呼后,男子刘某就拿起桌上未开启的啤酒想要再喝

两杯,只见他拿着酒瓶放到桌角,用桌子边缘来起瓶盖。而正是这个动作,成了爆发冲突的导火索。

心疼自家桌子被磕坏,张女士出言劝告,并拿来了开瓶器,这时醉酒男子突然情绪激动起来,他先是对张女士大声嚷嚷,随后拿起桌上的酒瓶狠狠地摔在了地上,把周围的人都吓了一跳。

张女士回忆,当时她的第一反应就是赶快打电话报警,可还没等打通电话,刘某就边辱骂边挥拳打向了张女士。一边是身材高大的醉酒者,一边是身材瘦小的张女士。

刘某三次挥拳,张女士被打得倒向了另一旁的桌子,她也拿起桌上的啤酒瓶朝刘某反击。

随后两人扭打在一起,刘某将张女士压倒在地上。很快,两人就被周围的顾客拉开了。从男子动手打人到冲突结束,整个过程不到一分钟。张女士回忆,由于当时事发突然,她全程都是发蒙的状态。

回过神来,张女士被眼前的场景吓到了,店内一片狼藉,刘某满脸是血,而她身上也有多处擦伤。

接到报警后,当地辖区派出所的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查

看现场冲突视频、询问当事人后,公安机关认定,醉酒男子刘某寻衅滋事殴打张女士,被处以行政拘留六日。张女士用啤酒瓶将刘某头部打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公安机关认为张女士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对张女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罚款200元。

这一纸行政处罚,虽然与张女士心中对是非对错的认知不同,但对开餐馆的她来说,并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再去深究这件事情,而且做生意讲究和气生财,于是她决定接受处罚。

解惑

被打还手就是互殴? 法律该如何界定

治安案件中,被打还手就会认定为互殴吗? 这一直以来都是很多人心中的困惑,如今,这个困惑不仅有了张女士的司法案例作为参考,在立法层面,也将对这个司法困境进行明确。

有专家表示,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在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适用并不多见。既存在法律依据不完善,也存在执法理念差异等方面的问题。

据了解,将于今年6月继续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中,新增了正当防卫的条款,有法学专家指出,这个条款的加入,可以推动执法部门擅于认定正当防卫行为,避免出现双方在冲突中,简单认定为“互殴”,以及“谁闹谁有理、谁伤谁有理”“各打五十大板”等“和稀泥式”执法,弘扬社会正气。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旨龙认为,这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方面是指引办案机关要常态化地去考虑还手的一方是否有构成正当防卫的可能性,能够在执法实践中扩大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另一方面是它有助于积极地鼓励公民维护自身乃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当中形成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勇于积极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

那么,与刑事诉讼领域相比,在治安管理领域,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有什么差异呢?

北京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赵宏认为,基本上和刑法当中的原则是一样的,就是在判断的时候也要看到对方危险的紧迫性,防卫的正当理由,这个危险是不是正在进行。

有专家指出,在完善法律制度的同时,也应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作用,激活正当防卫制度在不同领域的适用,让“法不向不法让步”的精神贯穿司法实践的全过程。

赵宏表示,无论是刑法当中激活正当防卫的条款,还是民法典当中规定正当防卫不用再承担侵权责任,还是普通治安类的案子当中,我们都可以把正当防卫作为免除行政处罚责任的一个事由。我觉得整个法律体系都在不断地想传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基本精神,塑造一个和谐、有序、公正的基本的法治环境。

被索要赔偿金,当事人还手行为该如何认定

本以为接受完处罚,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了,可是没过多久,刘某找到了张女士,要她进行赔偿。这让张女士意识到,还是要明确她的还手行为到底有没有错,这次冲突的性质究竟应该怎么认定。

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张女士用啤酒瓶砸伤刘某,致使他左侧面部有1厘米的划痕,经鉴定构成轻微伤。据此,刘某提出要张女士赔偿4万元,否则就要上法院起诉她。

对此,张女士表示,当时事发太快了,她不确定刘某的伤,是不是自己拿啤酒瓶反击造成的。更重要的是,张女士坚持认为,双方的冲突是对方造成的。

2021年5月,张女士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请求依法撤销。

2021年11月,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认为公安机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张女士不服,提起上诉。

2022年3月,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两审法院都认为,虽然张女士用啤酒瓶殴打刘某系被迫反击行为,但该行为存在一定社会危害性,故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得当。对此,

细查男子受伤原因,不排除头撞暖气片可能

张女士并没有就此放弃,只要还有能走的法律途径,她都想去尝试。在律师的建议下,张女士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监督申请。这一次,检察机关对一个关键细节的认定,让案件性质发生了改变。

检察官注意到,在张女士的饭店内,靠墙装有铁质的暖气片,从

事发时的视频可以看到,冲突发生时,刘某将张女士压倒在地上,虽然倒地的位置被阻挡无法看清,但两人的头部离暖气片很近,检察官认为,不能排除刘某撞到暖气片,而导致面部受伤。而法医给出的鉴定意见,也支持了这个观点。

检察官认为,既然刘某面部轻

微伤的成因不确定,那么公安机关认定“张女士用啤酒瓶将刘某打伤”的这一事实也就存在疑问。根据这一点,检察机关就能以公安机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抗诉,要求法院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可这样的结果,是张女士想要追求的公平吗?

桓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丁洁说:“在办案当中张女士说过一句话令我印象深刻,她说:法律不应该保护我们吗? 被打了还手就错了吗? 这是她的一个疑惑。她只能用这样一种朴素的理念去认识和理解案件,我想这也是现实中很多人的疑惑。”

治安处罚领域,正当防卫认定有哪些依据

如果以刘某的伤形成原因存疑为由提出抗诉,这显然无法解答张女士内心的疑问——当有人施暴的时候,是不是可以还手? 法律能不能给她撑腰? 但如果检察机关以张女士正当防卫为由提出抗诉,又能否获得法院裁判支持呢?

虽然在刑法领域,正当防卫制度伴随着一起起典型案例,早已被唤醒,可张女士的案件是一起治安案件,在这个领域,对正当防卫的认定并不多见。

在治安处罚领域,认定正当防卫是否有法律依据呢? 检察官表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虽未明文提到正当防卫条款,但公安部2007年印发的《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中明确规定:为了免受正在

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检察官认为,这一条款与正当防卫制度的司法精神具有一致性。

既然有相关解释规定,那双方冲突因何被认定为“互殴”呢? 检察官了解到,公安机关在调查中认定刘某寻衅在先,但是张女士使用啤酒瓶还击,导致对方轻微伤,反击行为超过了一定的限度,也构成了违法,所以对双方都作出了行政处罚。

对此,检察官找到刑法领域的正当防卫案件进行参考,已被公众熟知的昆山于海明案中,起初也存在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无罪还是有罪的争议。面对持刀威胁的不法侵害者,防卫人于海明夺刀后实施连续反击行为,致使对方死亡,司法机关充分考虑他在面临不

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认为他无需在紧急情况下作出“完美理性判断”。最终依法认定于海明为正当防卫。

检察官认为,冲突发生时张女士的处境和于海明有相似之处,面对比自己强大的不法侵害者,也不能苛求她在紧急时刻采取与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

检察机关认为,在冲突中,刘某连续多次猛推、掐压张女士,双方强弱对比明显,张女士基于紧急状态下,被迫利用身边物品进行还击,属于正当防卫,不应受行政处罚。于是,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收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月对这起抗诉案件开庭再审。法庭上,双

方态度鲜明,治安领域对正当防卫的认定,虽不是“罪与非罪”的区别,却关乎“正”与“不正”的界限。

2024年4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结合案件证据,法院认为,公安机关认定张女士用啤酒瓶将刘某头部打伤的事实,证据不足。对于张女士反击行为的性质,法院认为,张女士为了免受刘某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随手拿起身边物品进行反击的行为,是为了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不予治安处罚。最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以及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张女士表示,心里面没有大石头压着了,感觉浑身轻松,当时罚的200块钱也退了,退回来的钱就是对这件事情的肯定。